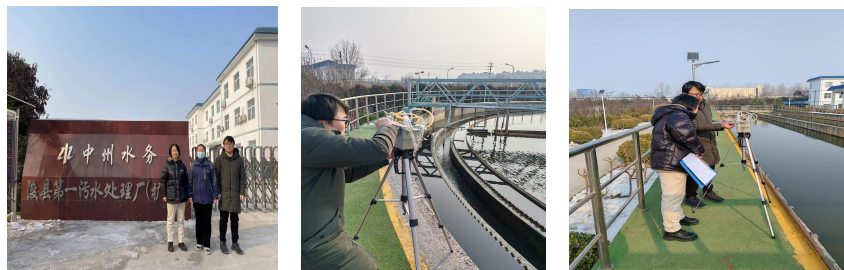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浚县工业路北段浚县黎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三楼西侧第四间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联系人	侯玉萧		
项目名称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一污扩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为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和浚县黎阳污水处理厂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一污扩建隶属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厂区占地 75 亩，位于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衡山路交叉口路西，投资 5551 万元。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1 万吨/日，中水回用规模 2.8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工艺，污泥采用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后的泥饼作为营养土原材料再利用。该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通水，2017 年 7 月进入商业运营，目前中水主要用于城区绿化及厂区绿化浇灌。 该单位现有员工 14 人，其中运行工 8 人、脱泥工 3 人、维修工 1 人、化验员 1 人（化验和维修均属浚县中州水务第一污水厂管理）和管理人员 1 人，运行班组采用两班两运转，其余岗位均为长白班。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孟小胖、吴彦明等				
现场调查人员	孟小胖、吴彦明	调查时间	2023. 12.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侯玉萧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孟小胖、吴彦明	现场采样、检 测时间	2023. 12.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侯玉萧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该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氨、硫化氢、氧化钙、噪声、工频电磁场。 （1）氨、氧化钙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系统岗位接触氨、氧化钙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各工作场所氨、氧化钙短时间浓度/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PC-TWA 和 PC-STEL/PE 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2）硫化氢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MAC 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3）噪声结论 本次测量该单位接触噪声的共计 2 个工种，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低于 80dB(A)，属于非噪声作业，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4）工频电磁场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工频电磁场强度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3) 应持续督促、指导劳动者(尤其是相关方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发现违规者及时纠正教育。 (4) 应定期对现场报警装置、冲淋洗眼器等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点检和维护，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压力正常且连续供水。 (5) 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一般，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7) 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并将本次检测内容纳入档案管理。 (8)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 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3)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4) 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 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 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5) 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